

云南省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核实意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云南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盈江县202600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发证机关

盈江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6年02月04日



验证网址：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电子监管号： 5331232026HY0005635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   | 段其斌、杨玲芬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段其斌、杨玲芬住宅楼  |
| 建设位置   |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允罕路   |
| 建设规模   | 用地面积：232m <sup>2</sup> ，用地性质：城镇住宅用地，竣工总建筑面积：330.35m <sup>2</sup> ，容积率：1.42，高度：11.15米。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德宏州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核申请表
- 2、国有土地使用证 盈国用（2015）第000798号
- 3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盈江县202500061号
- 4、段其斌、杨玲芬住宅楼竣工规划验收测绘报告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